

股票代號：1110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4 樓
電話：(07) 271-11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1~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8~7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十四)部門資訊	75~76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敏 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692,202 仟元及 691,80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38 % 及 7.2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09 仟元及 1,83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9% 及 0.09%；另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90,771 仟元及 307,90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0 % 及 3.2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5,737) 仟元及 (6,02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0.93)% 及 (4.6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96,486	5	\$314,885	3	2170	應付帳款		\$47,046	1	\$49,17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85,221	3	341,89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938	-	15,367	-
1150	資產-流動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89,185	2	114,934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27,836	3	355,81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9	-	6,607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1,728	1	91,36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842	-	3,096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172	-	17,7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119,528	1	105,320	1
1210	其他應收款		508	-	3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五)、七	22,402	-	12,069	-	2570	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	\$388,568	4	\$294,502	3
13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3	-	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36,211	4	\$331,954	4
1410	存貨	六(六)	553,881	7	428,468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66	-	116,956	1
1476	預付款項		2,651	-	14,4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173,680	2	211,411	2	2XXX	負債合計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63,758	21	\$1,788,502	19				\$354,277	4	\$448,910	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999,674	11	\$1,243,482	13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537,364	6	546,889	6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720,008	61	\$5,720,008	5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37,957	5	581,924	6	33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84,834	2	184,91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349,465	4	337,341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4,985,675	52	5,001,968	5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010,795	11	996,619	10
1780	無形資產		66	-	2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819,012	9	819,012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75,554	1	69,339	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83,268	2	168,07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三)	33,025	-	33,053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四)	699,498	7	948,426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18,780	79	\$7,814,235	8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9,382,538	100	\$9,602,737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8,605,230	92	\$8,824,868	92
			=====	=====	=====	=====	3XXX	權益總計		34,463	-	34,457	-
			=====	=====	=====	=====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8,639,693	92	\$8,859,325	92
			=====	=====	=====	=====				\$9,382,538	100	\$9,602,7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	\$1,857,289	100	\$2,078,2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718,202	92	1,865,890	9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9,087	8	\$212,334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11	1	6,662	-
6200	管理費用		60,494	3	73,73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805	4	\$80,394	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71,282	4	\$131,94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98,155	4	\$66,6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8,650	-1	-71,952	-3
7050	財務成本		-538	-	-1,6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90	-	5,9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677	3	\$-1,035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3,959	7	\$130,90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507	-	-11,396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4,466	7	\$142,30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5	-	\$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7,829	-13	117,243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1	-	-4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一)	\$-249,155	-13	\$116,80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689	-6	\$259,101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43,995	7	\$141,765	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471	-	536	-
8600	合 計		\$144,466	7	\$142,301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05,156	-6	\$258,56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467	-	536	-
8700	合 計		\$-104,689	-6	\$259,101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0.25		\$0.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吳長直



董事長： 陳敏斷



會計主管： 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1.1餘額	\$5,720,008	-	-	\$184,707	\$982,016	\$819,012	\$155,294	-	\$831,642	\$-12,185	\$34,305	\$8,714,7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03	-	-14,60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4,400	-	-	-	-	-114,400
合計	-	-	-	-	\$14,603	-	\$-129,003	-	-	-	-	\$-114,4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141,765	-	-	-	\$536	\$142,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	-	\$116,784	-	-	116,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1,781	-	\$116,784	-	\$536	\$259,10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209	-	-	-	-	-	-	-	\$20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384	-384
103.12.31餘額	\$5,720,008	-	-	\$184,916	\$996,619	\$819,012	\$168,072	-	\$948,426	\$-12,185	\$34,457	\$8,859,3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176	-	-14,17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4,400	-	-	-	-	-114,400
合計	-	-	-	-	\$14,176	-	\$-128,576	-	-	-	-	\$-114,4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143,995	-	-	-	\$471	\$144,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3	-	\$-248,928	-	-4	-249,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3,772	-	\$-248,928	-	\$467	\$-104,6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	\$-292	-	-	-	-	-	-	-	\$-29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210	-	-	-	-	-	-	-	21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61	-461
104.12.31餘額	\$5,720,008	-	-	\$184,834	\$1,010,795	\$819,012	\$183,268	-	\$699,498	\$-12,185	\$34,463	\$8,639,693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 7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43,959	\$130,9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819	35,320
攤銷費用	173	20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358	2,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2,341	-17,397
利息費用	538	1,668
利息收入	-5,288	-5,911
股利收入	-68,410	-56,3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290	-5,9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57,896	-9,10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747	-1,1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51	4,43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5,85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83	-2,371
其他項目	210	2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344	\$52,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331	\$-27,30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260	-45,5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26	3,05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177	1,005
存貨(增加)減少	-133,853	-48,4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37	-7,0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731	17,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45	\$-106,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439	\$-6,35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406	-5,35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4	2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208	-40,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799	\$-51,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254	\$-158,177
調整項目合計	\$-8,090	\$-105,9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5,869	\$24,911
收取之利息	5,261	5,945
收取之股利	76,472	65,105
支付之利息	-538	-1,66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218	-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846	\$93,4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78	\$-1,8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525	10,06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774	3,74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1,026	165,217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 600	-14, 6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	2, 7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7, 131	10, 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 506	\$96, 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98, 890	\$-1, 079
發放現金股利	-114, 400	-114, 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1	-3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3, 751	\$-115, 8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1, 601	\$73, 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 885	241, 3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 486	\$314, 8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董事長：陳敏斷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2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泥、石灰石、水泥加工製品與預拌混凝土等之製造開採及銷售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 之說明。另本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 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 4月 3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該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因本集團並無聯合協議，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及十二、(四)。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外）。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集團於編製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 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除上述外，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8.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0.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1「首次採用IFRSs」、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 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集團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3.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集團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4.12.31	103.12.31
A.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99.29%	99.29%
東南造紙(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註)	49.71%	49.71%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00%	100.00%
B. 東南造紙(股)公司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因指派人員獲聘擔任東南造紙（股）公司之總經理，致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及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之控制力。

(1)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製造部：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2. 營建部：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存 貨

1. 製造部門：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營建部門：

營建用之房地係以取得成本加計應資本化之利息為入帳基礎，已交屋之部份係按建坪比例法分攤成本以計算損益。

在建房地係指已發生且未完工之營建用地及工程成本，嗣工程完工後，於所售房地個案符合收入認列要件時，按房屋及土地面積比例，轉為當年度營業成本。

於積極進行土地開發及建造房屋期間，對購置營建土地及建造房屋所使用資金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在建房地成本。

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支出列記「預付土地款」，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積極進行開發時與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他成本轉列記「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產」。

購入之土地於過戶前及營建工程完工前，就已支付之土地款及在建工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而發生之利息，均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土地之取得成本或工程建造成本。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21年
運輸設備	5年～6年
雜項設備	3年～8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電腦軟體設計費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4～5年分攤。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三)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水泥等製造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4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4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3.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75,554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53,881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7,792仟元)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 金	\$493	\$585
支 票 存 款	1,735	55
活 期 存 款	67,422	113,998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116,697	85,283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票券	310,139	114,964
合 計	<u>\$496,486</u>	<u>\$314,885</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 市 股 票	\$61,840	\$58,933
開放型基金	223,245	278,846
小 計	<u>\$285,085</u>	<u>\$337,779</u>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36	\$4,114
合 計	<u>\$285,221</u>	<u>\$341,893</u>

1.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2,063)仟元及 19,386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投資目的或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	
		執 行 價 格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 3	USD 500
		32.765	

103年12月31日：

		到 期 期 間 /	
103年12月31日	幣 別	執 行 價 格	合 約 金 額(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 1-104. 6 30. 785-31. 2	USD 7,100

(三)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331,147	\$359,407
減：備抵呆帳	(3,311)	(3,594)
應收票據淨額	<u>\$327,836</u>	<u>\$355,813</u>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84,926	\$94,639
減：備抵呆帳	(3,198)	(3,271)
應收帳款淨額	<u>\$81,728</u>	<u>\$91,368</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 2-3個月。

2. 備抵呆帳變動(含應收票據、款項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04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350	\$4,695	\$7,045
減損損失提列	1,700	(342)	1,358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4,050</u>	<u>\$4,353</u>	<u>\$8,403</u>

103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	\$4,293	\$4,293
減損損失提列	2,350	402	2,752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u>\$2,350</u>	<u>\$4,695</u>	<u>\$7,045</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4,050仟元及2,350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700	\$ -
逾期0~30天	-	-
逾期31~180天	-	2,350
逾期181~365天	2,350	-
合 計	<u>\$4,050</u>	<u>\$2,350</u>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和解金	\$15,000	\$ -
應收減資(或清算)退回股款	9,102	12,069
小 計	\$24,102	\$12,069
減：備抵呆帳	(1,700)	-
淨 額	\$22,402	\$12,069

1.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3. 之說明。

2. 應收和解金之相關內容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六)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燃 料	\$256,603	\$230,844
物 料	123,549	112,120
在 製 品	17,452	24,399
製 成 品	49,634	48,643
小 計	\$447,238	\$416,006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92)	(16,581)
存貨合計—一般	\$429,446	\$399,425
在建房地	\$124,435	\$ -
預付土地款	-	29,043
存貨合計—營建業	\$124,435	\$29,043
淨 頭	\$553,881	\$428,468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1,653,016	\$1,801,979
其他營業成本	64,104	61,074
存貨盤(盈)虧	(129)	(2,0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11	4,867
營業成本合計	\$1,718,202	\$1,865,890

2.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

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211仟元及4,867仟元。

3. 預付土地款係子公司東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興建房屋，取得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土地之預付款項，已於104年8月間付清餘款，取得土地所有權。

4.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173,680	\$170,680
外幣定期存款	-	40,731
合 計	\$173,680	\$211,411
利 率 區 間	1.285%-1.36%	0.90%-3.04%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 -	\$129,539
嘉環東泥(股)公司	129,550	145,468
小 計	\$129,550	\$275,00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308,407	\$306,917
合 計	\$437,957	\$581,924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	33.04%
嘉環東泥(股)公司	18.73%	17.9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四。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104年12月31日(註)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392,228
非流動資產	-	201,314
流動負債	-	(198,419)
非流動負債	-	(3,097)
權益	\$ -	\$392,02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129,539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	\$129,539

(註)：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因結束營業，以104年1月31日為解散基準日，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已於104年2月間獲准，故本集團將對其投資之帳面價值 9,102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截至105年3月28日止，該公司尚在進行清算作業中。

	嘉環東泥(股)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74,960	\$190,737
非流動資產	521,464	622,910
流動負債	(4,622)	(1,264)
非流動負債	(150)	(150)
權益	\$691,652	\$812,23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129,550	\$145,468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129,550	\$145,468

(2) 綜合損益表：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收入	\$ -	\$252,546
本期淨利	(\$4,480)(註)	\$4,38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80)	\$4,38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註)：該公司已於104年1月31日解散，本期淨利係104年1月之稅後淨利。

	嘉環東泥(股)公司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收入	\$51,500	\$39,600
本期淨利	(\$86,430)	(\$33,5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430)	(\$33,51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10,817	\$10,52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5)	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92	\$10,967

4. 本集團雖持有被投資公司 20%以上股權，惟並未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對於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機公司)之投資，因持股比例大於 20%以上，於99年12月31日前每季度均以權益法評價認列。惟自 100年度起因本集團大股東間之經營權爭奪糾紛，由本集團另一主要股東經一投資(股)公司所掌控之台機公司（係由友隆企業(股)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經一投資(股)公司聯合掌控，二者聯合持股達53.87%，且能完全掌控董事會之運作，本集團完全無法影響其決議）。經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 205號解釋令，若被投資公司之多數股權係集中於少數股東，且該少數股東經營被投資公司時，無須考量投資公司之意見，則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應採成本法評價，故自 100年第 1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以成本法評價。

5. 本集團對嘉環東泥之投資，因該公司選任本公司代表人為其董事長，致本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評價。
6. 本集團於104年1月因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辦理解散登記，預計可退回之投資款計 128,059仟元，其中已收回之投資款計 118,957仟元，餘 9,102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7. 有關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減資退回股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減資退回股款-大世界	\$128,059	\$165,217
減資退回股款-東南實業	-	12,069
小 計	\$128,059	\$177,286
應收退回股款增減	2,967	(12,069)
減資退回股款收現數	\$131,026	\$165,217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9.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69,117	\$1,199,557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30,557	43,925
合 計	\$999,674	\$1,243,482

1.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東南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原 Chia Hsin Cement Greater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 再間接投資大陸江蘇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原嘉新京陽水泥有限公司) 等9家公司,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上限為美金 2,106仟元, 自台灣匯出購買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金額為美金 1,701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537,364	\$546,889
合 計	<u>\$537,364</u>	<u>\$546,889</u>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 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 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 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751仟元及 4,437 仟元。
3.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252,143	\$252,143
房屋及建築	654,351	653,609
機器設備	2,700,255	2,688,430
運輸設備	23,458	22,572
其他設備	53,209	52,75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9,373	1,417
成本合計	\$3,692,789	\$3,670,925
減: 累計折舊	(3,336,421)	(3,326,681)
累計減損	(6,903)	(6,903)
合 計	<u>\$349,465</u>	<u>\$337,341</u>

						待驗設備及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4. 1.1 餘額	\$252, 143	\$653, 609	\$2, 688, 430	\$22, 572	\$52, 754	\$1, 417	\$3, 670, 925
增 添	-	-	12, 830	886	489	6, 240	20, 445
存貨轉入	-	-	3, 660	-	-	4, 780	8, 440
處 分	-	-	(5, 887)	-	(1, 134)	-	(7, 021)
重 分 類	-	742	1, 222	-	1, 100	(3, 064)	-
104. 12. 31 餘額	<u>\$252, 143</u>	<u>\$654, 351</u>	<u>\$2, 700, 255</u>	<u>\$23, 458</u>	<u>\$53, 209</u>	<u>\$9, 373</u>	<u>\$3, 692, 78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1.1 餘額	\$ -	\$637, 234	\$2, 627, 132	\$17, 874	\$51, 344	\$ -	\$3, 333, 584
折舊費用	-	5, 294	9, 026	1, 936	505	-	16, 761
處 分	-	-	(5, 887)	-	(1, 134)	-	(7, 021)
重 分 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104. 12. 31 餘額	<u>\$ -</u>	<u>\$642, 528</u>	<u>\$2, 630, 271</u>	<u>\$19, 810</u>	<u>\$50, 715</u>	<u>\$ -</u>	<u>\$3, 343, 324</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3. 1.1 餘額	\$252, 143	\$653, 609	\$2, 682, 522	\$22, 572	\$51, 971	\$1, 681	\$3, 664, 498
增 添	-	-	7, 323	-	870	6, 537	14, 730
存貨轉入	-	-	2, 098	-	-	1, 541	3, 639
處 分	-	-	(11, 855)	-	(87)	-	(11, 942)
重 分 類	-	-	8, 342	-	-	(8, 342)	-
103. 12. 31 餘額	<u>\$252, 143</u>	<u>\$653, 609</u>	<u>\$2, 688, 430</u>	<u>\$22, 572</u>	<u>\$52, 754</u>	<u>\$1, 417</u>	<u>\$3, 670, 9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1 餘額	\$ -	\$631, 705	\$2, 629, 766	\$15, 684	\$50, 272	\$ -	\$3, 327, 427
折舊費用	-	5, 529	9, 221	2, 190	1, 159	-	18, 099
處 分	-	-	(11, 855)	-	(87)	-	(11, 942)
重 分 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103. 12. 31 餘額	<u>\$ -</u>	<u>\$637, 234</u>	<u>\$2, 627, 132</u>	<u>\$17, 874</u>	<u>\$51, 344</u>	<u>\$ -</u>	<u>\$3, 333, 584</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20, 445	\$14, 73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 155	(107)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21, 600	\$14, 62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5.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15年
機 器 設 備	3至21年
運 輸 設 備	5至 6年
雜 項 設 備	3至 8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4, 894, 804	\$4, 904, 039
房屋、建築及設備	870, 989	870, 989
成 本 合 計	\$5, 765, 793	\$5, 775, 028
減：累計折舊	(564, 260)	(557, 202)
累計減損	(215, 858)	(215, 858)
淨 頭	<u>\$4, 985, 675</u>	<u>\$5, 001, 968</u>
<hr/>		
成 本		
104. 1. 1餘額	\$4, 904, 039	\$870, 989
增 添	-	-
處 分	(9, 235)	-
重 分 類	-	-
104. 12. 31餘額	<u>\$4, 894, 804</u>	<u>\$870, 98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1. 1餘額	\$	\$773, 060
折舊費用	-	7, 058
處 分	-	-
重 分 類	-	-
提列減損損失	-	-
104. 12. 31餘額	<u>\$</u>	<u>\$780, 118</u>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 1. 1 餘額	\$4, 905, 457	\$870, 989	\$5, 776, 446
增 添	-	-	-
處 分	(1, 418)	-	(1, 418)
重 分 類	-	-	-
103. 12. 31 餘額	<u>\$4, 904, 039</u>	<u>\$870, 989</u>	<u>\$5, 775, 0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 1 餘額	\$ -	\$649, 981	\$649, 981
折舊費用	-	17, 221	17, 221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提列減損損失	-	105, 858	105, 858
103. 12. 31 餘額	<u>\$ -</u>	<u>\$773, 060</u>	<u>\$773, 06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2, 778	\$124, 87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54, 957	\$60, 83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 547	\$419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部分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部分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或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均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9, 155, 589	\$8, 950, 770

3.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集團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皆為 197, 103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度評估出租予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之建築物未來可回收金額後，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0仟元及 105, 858仟元。

6.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7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5年
其他設備	11至13年
機 器 設 備	8至21年

(十三)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礦區保證金	\$22,207	\$22,207
租賃保證金	6,993	6,993
國有財產局保證金	2,827	2,827
會員入會保證金	765	765
其他保證金	233	261
合 計	<u>\$33,025</u>	<u>\$33,053</u>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損害賠償金	\$78,226	\$ -
應付薪獎	18,349	20,841
應付貨物稅	18,532	22,626
應付水電費	16,865	22,629
應付營業稅	10,334	8,890
應付土地使用補償金	8,974	7,511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7,541	4,767
及董監酬勞-本公司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990	-
及董監酬勞-子公司		
應付設備款	-	1,155
其 他	<u>29,374</u>	<u>26,515</u>
合 計	<u>\$189,185</u>	<u>\$114,934</u>

有關應付損害賠償金之估列，請參閱附註九、(四)之說明。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 工 福 利	\$2,007	\$2,175
除 役 負 債	835	921
合 計	\$2,842	\$3,096

104 年 度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除 役 負 債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175	\$921	\$3,096
本 期 認 列	2,007	-	2,007
本 期 轉 回	(2,175)	(86)	(2,261)
期 末 餘 額	\$2,007	\$835	\$2,842

103 年 度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除 �役 負 債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880	\$921	\$2,801
本 期 認 列	2,175	-	2,175
本 期 轉 回	(1,880)	-	(1,880)
期 末 餘 額	\$2,175	\$921	\$3,096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除役負債：

本集團除本身之礦區外，另自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及附屬設備，並同時承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後改名為經濟發展局，縣市合併後再依業務性質劃歸水利局經營）之要求，本集團於停止開採後必須負責本集團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半屏山舊礦區共 13.7601公頃之土地復原義務。本集團自86年 8月起已開始著手上述區域之土地復原及綠化工作，並已完成所有工程項目之復原工作，惟因實際施工時配合地形、地質條件而作現地修正，經審查委員決議，先依據完工現況辦理修正計畫再據以驗收；部份項目半屏山善後處理審查委員會要求再作改善。本集團於上述之綠化工程完成後，已於101年4月提交審查委員會，俟取得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本集團即已履行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機關之環境復原義務。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 提 水 泥	\$119,528	\$105,320
合 計	\$119,528	\$105,320

(十七)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租 貸 押 金	\$13,834	\$113,074
水 泥 保 證 金	3,882	3,882
原 料 保 證 金	350	-
合 计	\$18,066	\$116,956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4. 之說明。

(十八)退休金

1. 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

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13仟元及 3,868仟元。

(十九)普通股股本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572,000	\$5,720,008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572,000	\$5,720,008

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仟元，分為 800,000仟股。

(二十)資本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18,316	\$118,316
庫藏股票交易	66,110	65,900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 認列	408	700
合 計	\$184,834	\$184,916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一)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建廠準備	\$500,000	\$500,000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 則提列數	319,012	319,012
合 計	\$819,012	\$819,012

1. 建廠準備係本公司於83年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國內或海外建廠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集團對於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341,766仟元，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由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僅 319,012仟元，故擬提列之特別公積金額為319,012仟元。
3. 上列因首次採用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二十二)盈餘分配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3%，員工紅利1%，其餘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5年1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 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九)。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4年 6月及103年 6月決議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176	\$14,6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400	114,400	0.2	0.2
合 計	<u>\$128,576</u>	<u>\$129,003</u>		

5. 本公司105年 3月28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4,399	
現金股利	114,400	0.2
合計	<u>128,799</u>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其他權益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948,426	\$831,64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4,082)	118,5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747)	(1,32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099)	(459)
期末餘額	<u>\$699,498</u>	<u>\$948,426</u>

(二十四)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 104年度：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2,113	-	-	2,113

本公司於 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04 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12,185仟元，剩餘部份視為東南造紙(股)公司少數股東投資之收回，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非控制權益項下減除。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 104年12月31日之市價為33,383仟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2. 103年度：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2,113	-	-	2,113

本公司於 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03 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12,185仟元，剩餘部份視為東南造紙(股)公司少數股東投資之收回，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非控制權益項下減除。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 103年12月31日之市價為35,919仟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二十五)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34,457	\$34,305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71	53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	-
非控制權益減少	(461)	(384)
期末餘額	<u>\$34,463</u>	<u>\$34,457</u>

(二十六) 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貨收入	\$1,774,256	\$1,941,993
租賃收入	72,778	124,879
廢棄物處理收入	10,255	11,352
銷貨收入總額	<u>\$1,857,289</u>	<u>\$2,078,224</u>
減：銷貨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u>\$1,857,289</u>	<u>\$2,078,224</u>

(二十七)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5,288	\$5,911
股利收入	68,410	56,335
和解金收入	19,000	-
出售廢鐵等	1,579	1,876
其 他	3,878	2,492
合 計	<u>\$98,155</u>	<u>\$66,614</u>

上列和解金收入係本集團於 102年間向高雄地方法院訴請台機船舶廠(股)公司返還其於97年 9月 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間擅自佔用本集團土地及廠房，並轉租他人獲利計22,458仟元，該案雙方已於 104年11月間在法院和解，台機船舶廠(股)公司同意賠償予本集團19,000仟元(帳列其他收入)，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已收回 4,000仟元，餘額15,000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依約定於105年第2季收回。

(二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4,065)	(\$4,29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724	21,69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383	11,7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57,896	9,1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747	1,322
訴訟賠償損失	(註1) (78,226)	-
土地補償金損失	(162)	-
水域使用補償金損失	(4,06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損失	-	(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1,751)	(4,437)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註2) (105,858)
其 他 損 失	(3,136)	(1,052)
合 計	<u>(\$18,650)</u>	<u>(\$71,952)</u>

(註1): 訴訟賠償損失之相關內容說明，請參閱附註九、(四)之說明。

(註2): 請參閱附註六、(十二)5. 之說明。

(二十九)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8,465	\$33,351	\$101,816
勞健保費用	4,267	3,281	7,548
退休金費用	3,068	845	3,913
其他用人費用	7,320	3,787	11,107
折舊費用	22,326	1,493	23,819
攤銷費用	-	173	173
合 計	<u>\$105,446</u>	<u>\$42,930</u>	<u>\$148,376</u>

103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9,061	\$31,469	\$100,530
勞健保費用	4,287	3,074	7,361
退休金費用	3,076	792	3,868
其他用人費用	6,671	4,166	10,837
折舊費用	33,642	1,678	35,320
攤銷費用	-	206	206
合 計	\$116,737	\$41,385	\$158,12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1%，董事監察人酬勞3%。惟依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105年1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 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16仟元及1,192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25仟元及3,575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104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員工酬勞2%及董監酬勞3%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103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1%及3%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192仟元及 3,575仟元與民國 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1,192仟元及董監酬勞 3,575仟元並無差異。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15	\$2,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958)	(18,698)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1,333	5,051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507)</u>	<u>(\$11,39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143, 959	\$130, 90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4, 473	\$22, 25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1, 069	(1, 015)
未(已)實現減損損失	297	18, 750
折舊財稅差異	(3, 464)	(5, 916)
國內股利收入	(11, 307)	(9, 231)
免稅處分土地利益	(9, 842)	(1, 548)
其 他	(638)	(2, 154)
虧損扣抵	(473)	(18, 8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1, 333	5, 05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 958)	(18, 6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07)</u>	<u>(\$11, 396)</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1, 148	\$239	\$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6, 696	-	-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4, 772	2, 908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 819	206	-
其 他	2, 522	390	-
未使用虧損扣抵	21, 382	2, 472	-
小 計	<u>\$69, 339</u>	<u>\$6, 215</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 371)	\$ -	\$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22)	(793)	-
折舊財稅差	(20, 061)	(3, 464)	-
小 計	<u>(\$331, 954)</u>	<u>(\$4, 257)</u>	<u>\$ -</u>
合 計	<u>(\$262, 615)</u>	<u>\$1, 958</u>	<u>\$ -</u>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1,740	(\$592)	\$ -	\$1,148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18,700	17,996	-	36,696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5,033	(261)	-	4,77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990	829	-	2,819
其 他	2,771	(249)	-	2,522
未使用虧損扣抵	14,084	7,298	-	21,382
小 計	\$44,318	\$25,021	\$ -	\$69,3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371)	\$ -	\$ -	(\$311,37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5)	(407)	-	(522)
折舊財稅差	(14,145)	(5,916)	-	(20,061)
小 計	(\$325,631)	(\$6,323)	\$ -	(\$331,954)
合 計	(\$281,313)	\$18,698	\$ -	(\$262,615)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048	\$18,048
虧損扣抵	16,344	20,381
合 計	\$34,392	\$38,429

本集團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 113年。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4,980	\$107,861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3,861	3,861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79,407	164,211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14%	22.31%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三十一)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25)	\$ -	(\$2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44,082)	\$ -	(\$244,0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轉損益	(3,747)	-	(3,74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1)	-	(1,1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9,155)</u>	<u>\$ -</u>	<u>(\$249,155)</u>
 103 年 度			
項 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6	\$ -	\$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565	\$ -	\$118,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轉損益	(1,322)	-	(1,32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459)	-	(4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6,800</u>	<u>\$ -</u>	<u>\$116,800</u>

(三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143,995	\$141,76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887	569,88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0.25</u>	<u>\$0.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153,178</u>	<u>\$134,920</u>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468	\$47,145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46	41
	合 計	<u>\$514</u>	<u>\$47,186</u>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對上列公司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2-3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2)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向本集團之重大租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104 年 度	
		期 間	租金與押金設算息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灣內段 763號土地及建物	86.11.18- 103.12.31	\$326 (註)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103 年 度	
		期 間	租金與押金設算息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灣內段 763號土地及建物	86.11.18- 103.12.31	\$47,002 (註)

(註)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係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承租本集團灣內段 763號土地，已支付押金 100,000仟元予本集團，供本集團無償使用，以代替租金之給付，本集團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另本集團與國產建材實業等五公司訂立合資契約，承諾提供由國產建材實業公司與本集團共同持有之三民區灣內段 763號土地，出租予大世界公司興建百貨賣場之用，該賣場建物之所有權屬於本集團及國產建材實業公司，並於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後，按13年 6個月分攤作為租金收入，上述租約已於 103年12月31日到期後終止，因未再續約，本集團業於104年4月退還押金 100,000仟元予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99,030	\$57,784

本集團對上列公司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3個月。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9,366	\$17,979
減：備抵呆帳		(194)	(180)
淨額		\$19,172	\$17,79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5,000	\$ -
	關聯企業(註)	9,102	12,069
小計		\$24,102	\$12,069
減：備抵呆帳		(1,700)	-
淨額		\$22,402	\$12,069

註：應收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104年及103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呆帳損失分別為1,714仟元及(77)仟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28,938	\$15,36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687	2,686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2,199	73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60	100,060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20	20

5.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
關聯企業		

6. 財產交易：無。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無。

10. 其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註)	\$19,000	\$ -
其他關係人	635	499
	<u>\$19,635</u>	<u>\$499</u>

註：和解金收入之相關內容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2) 各項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租 金 支 出	其他關係人	\$30,706	\$30,706
	關聯企業	12	12
合 计		<u>\$30,718</u>	<u>\$30,718</u>

上列租賃交易之重要租約內容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土地、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附屬設備及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該租賃合約自民國71年起至今(含續約及增補合約期間)已歷時約30年，其最近一次租賃合約內容：

A. 租賃期間：100年 7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滿已重新簽訂租約，租賃期間為 105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6,000仟元。

b. 租金：每月租金為 1,910仟元，按月支付。104年及103年度租金支出均為22,918仟元

C.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a. 租賃保證金：

以三個月之租金共 6,000仟元計之。

b. 租金：

本公司參酌研揚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及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為每月每坪 164元(未稅)及180 元(未稅)，經 100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每月每坪租金 135元(未稅)，即每月租金1,910仟元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續租。

(B) 本公司自民國98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部份土地面積2,900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自103年起增租後土地面積為5,000坪，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 租賃期間：103年 1月 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滿已續約至 104 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無。

b. 租金：每月租金為 524仟元，按月支付。104年及103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6,286仟元。

C. 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C) 本公司自民國 103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高楠段部份土地面積 1,195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 租賃期間：103年 1月 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滿已續約至104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無。

b. 租金：每月租金為 125仟元，按月支付。104年及103年度為 1,502仟元。

C. 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8,461	\$18,848
退職後福利	243	2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18,704</u>	<u>\$19,091</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2,854,652	\$2,858,091
合 計	<u>\$2,854,652</u>	<u>\$2,858,091</u>

另提供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EUR 52	USD 243
保證金金額	-	-

(二)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因履約保證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據 (應付保證票據)	\$1,068,693	\$1,068,693
存入保證票據 (應收保證票據)	22,487	21,045

(三)本公司因生產事業需要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半屏山東麓土地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1) 承租範圍：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847-1內等14筆土地，面積共計7.3345公頃。
- (2) 租用期間：自96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期滿後已經雙方同意續約至105年12月31日。
- (3) 租 金：
 - A. 租金計算：年租金按公告地價6%計算，營業稅另加。
 - B. 支付方式：租金每年分二次繳納，繳納期間為1月及7月。104年及103年度租金支出均為15,276仟元。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認為本公司於與其協議之採礦權終止後進行水土保持時，未經其許可擅自將整復時所挖掘之棄土(內含石灰礦石)擅自運出，致國有財產署遭受損害，遂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返還68,568仟元。本案高雄地方法院已於101年6月間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國有財產署26,997仟元並加計自99年2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本公司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後，第二審於104年5月間判決本公司應照第一審判決內容再多給付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3,734仟元，及自99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雖本公司仍不服，已於104年6月間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最高法院於104年10月間判決確定本公司及正泰公司須返還價金連同訴訟費及利息分別為40,454仟元及38,940仟元。由於本公司依合約義務須代正泰公司支付前述賠償款，經與正泰公司議定為37,772仟元，故本公司已估列前項訴訟損失計78,22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詳附註六、(十四)。

(五)國防部軍備局於102年1月22日發函本公司，主張本公司佔用高楠段542、542-1地號等2筆部分土地，而擬向本公司請求支付94年2月1日起至99年1月31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1,086仟元，本公司業已於102年2月繳納該款項。另對99年2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所使用廠區之土地補償金1,203仟元亦已先行估列入帳，截至105年3月28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

(六)國防部軍備局於 100年9月9日發函本公司，主張本公司佔用高楠段 539、539-1、539-2地號等3筆部分土地，而擬向本公司請求支付94年 2 月 1日起至99年 1月31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6,472仟元，本公司業已於 100年 9月繳納該款項。並對99年 2月 1日至 104年12月31日所使用廠區之土地補償金 7,771仟元先行估列入帳；截至 105年 3月28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

(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屬一年一約者，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分別認列7,836仟元及7,920仟元之租金費用；屬長期租賃合約者，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分別認列26,861仟元及26,529仟元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長期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27,154	\$26,5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1,344	9,167
超過5年	-	-
合 計	<u>\$128,498</u>	<u>\$35,69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與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於105年2月間將共同持有之高雄市三民區灣內段#763地號土地及建物（原出租於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租約已於103年12月31日到期）出租於博元建設(股)公司，租賃期間為105年2月15日至121年2月14日止，自106年2月15日開始起算租金，前 3年度每月租金1,875仟元(含稅)按月收取，每3年調高5%至租期屆滿為止，租期屆滿博元建設(股)公司享有優先承租權。

(二)子公司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於105年1月間與他人簽訂不動產出售契約，將其坐落於高雄市美濃區金瓜寮段 338-2地號等21筆土地及地上建物出售，出售總價款 277,900仟元(含營業稅)，預計處分利益為 210,000仟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汇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採購交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存款來鎖定匯率風險。此類外幣存款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鎖定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合併沖銷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銷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046	32.825	165,874	升值 1%	1,659	-			
港幣：新台幣	10	4.235	42	升值 1%	-	-			
人民幣：新台幣	26	4.9950	129	升值 1%	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31	32.825	30,557	升值 1%	-	30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銷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713	31.650	117,682	升值 1%	1,177	-			
港幣：新台幣	2,729	4.080	11,137	升值 1%	111	-			
人民幣：新台幣	4,949	5.092	25,324	升值 1%	25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88	31.650	43,925	升值 1%	-	439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如下：

	104 年 度		
	兌 换 (損) 益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75	7,732
人民幣：新台幣			
	-	5.020	1

103 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650
人民幣：新台幣	-	5.092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851仟元及3,378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或減少 9,997仟元及12,435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622,491	\$389,098
金融負債	-	-
淨額	<u>\$622,491</u>	<u>\$389,098</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67,422	\$158,533
金融負債	-	-
淨額	<u>\$67,422</u>	<u>\$158,533</u>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4年及103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 674仟元及 1,58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80.41%及87.9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集團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無。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
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75,984	\$ -	\$ -	\$ -	\$ -	\$75,984	\$75,984
其他應付款	180,654	8,531	-	-	-	189,185	189,185
存入保證金	7,976	1,279	266	6,045	2,500	18,066	18,066
合計	<u>\$264,614</u>	<u>\$9,810</u>	<u>\$266</u>	<u>\$6,045</u>	<u>\$2,500</u>	<u>\$283,235</u>	<u>\$283,23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64,545	\$ -	\$ -	\$ -	\$ -	\$64,545	\$64,545
其他應付款	110,167	4,767	-	-	-	114,934	114,934
存入保證金	106,275	18	4,646	6,017	-	116,956	116,956
合計	<u>\$280,987</u>	<u>\$4,785</u>	<u>\$4,646</u>	<u>\$6,017</u>	<u>\$ -</u>	<u>\$296,435</u>	<u>\$296,435</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集團債、金融債券、可轉換集團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屬之。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85,085	\$ -	\$ -	\$285,085	
衍生金融工具	-	136	-	1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99,674	-	-	999,674	
合 計	\$1,284,759	\$136	\$ -	\$1,284,895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37,779	\$ -	\$ -	\$337,779	
衍生金融工具	-	4,114	-	4,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43,482	-	-	1,243,482	
合 計	\$1,581,261	\$4,114	\$ -	\$1,585,375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 (2) 衍生金融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無。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無。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無。
- (五)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交易金額未達 1,000 仟元不具重大性，故不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不適用。

附表一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1	東南投資 (股)公司	東南水泥 (股)公司	4	169,850	1,654	1,654	—	—	0.29%	226,467	—	Y	—

(註 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 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

(註 3): 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附表二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	18,272	—	18,272	
	股票—新興航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5,566	—	5,566	
	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7	30,002	—	30,002	
	基金—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	10,058	—	10,058	
	合 計				63,898		63,898	
	股票—國產建材實業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1	35,854	0.26	35,854	
	股票—中聯資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94	711,283	5.26	711,283	
	股票—中華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	35,676	—	35,676	
	股票—台泥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	20,966	—	20,966	
	股票—元大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6	6,391	—	6,391	
	股票—京城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	7,886	—	7,886	
	股票—台新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4	14,298		14,298	
	股票—晶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	9,285	—	9,285	
	股票—南帝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1,330	—	1,330	
	股票—亞太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16,500	—	116,500	
	股票—宏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	9,531	—	9,531	
	合 計				969,000		969,000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高雄捷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2	54,273	3.23	—	註 1
	股票—台機船舶廠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28	225,086	31.01	—	註 1
	股票—華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6	30,362	4.17	—	註 1
	股票—育華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0	17,600	5.00	—	註 1
	股票—中華國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460	3.84	—	註 1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	167	2.94	—	註 1
	股票—環盟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0	16.67	—	註 1
	股票—一卡通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0	5.39	—	註 1
	合 計				408,948		—	
東南投資 (股)公司	股票—正泰水泥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	64,354	13.86	—	註 1
	股票—台灣混凝土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0,150	4.21	—	註 1
	股票—台機船舶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三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	3,100	0.55	—	註 1
	股票—台灣植體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	10,812	4.25	—	註 1
	合 計				128,416		—	
	基金—華頓平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1	8,003	—	8,003	
	基金—國泰二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7,945	—	7,945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5,219	—	5,219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1,282	—	1,282	
	股票—中興保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	28,501	—	28,501	
	股票—潤泰創新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	3,000	—	3,000	
	合 計				53,950		53,950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投資 (股)公司	股票—亞太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117	—	117	
東南國際 有限公司	股票—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5	30,557	0.10	30,557	
東南造紙 (股)公司	基金—新光吉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1,838	—	1,838	
		合 計			1,838		1,838	
	股票—東南水泥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3	33,383	0.37	33,383	註 2
		合 計			33,383		33,383	
東紙資源 開發(股) 公司	基金—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631	—	631	
	基金—保德信瑞騰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193	—	193	
		合 計			824		824	
東南資產 開發(股) 公司	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6	52,722	—	52,722	
	基金—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4	55,746	—	55,746	
	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1	56,107	—	56,107	
		合 計			164,575		164,575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 2：上開被投資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已依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

附表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紹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領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東南水泥 (股)公司	天誠混凝土實 業(股)公司	該公司之法 人董事之董 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相 同	銷貨	122,901	6.62%	約 2-3 個月	—	相當	應收帳款 17,802	17.09%	

附表四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	高雄市	證券投資	297,870	297,870	468	99.29	562,137	18,726	18,593	(註 1)
	大世界百貨	高雄市	一般百貨業	—	145,737	—	—	—	(註 2)(4,480)	(1,480)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業	11,361	11,361	36	25.36	65,418	(210)	(245)	
	東南國際	模里西斯	投資業	57,934	57,934	1,623	100.00	47,766	4,728	4,728	(註 1)
	東南造紙	高雄市	水泥紙袋	7,457	7,457	7	49.71	42,271	1,094	333	(註 1)
	南廈木業	高雄市	木製品	8,540	8,540	1	27.56	9,452	3,253	896	
	嘉環東泥	高雄市	水泥製造	156,768	156,768	20,406	18.73	129,550	(86,430)	(15,627)	(註 1)
	東南資產	高雄市	建築業	290,000	290,000	29,000	100.00	290,162	(277)	(277)	
	小計							1,146,756	(63,596)	6,921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合計							1,134,571	(63,596)	6,921	
東南投資(股)公司	澎湖有線電視	澎湖縣	有線電視	51,093	51,093	8,000	40.00	147,186	27,316	10,927	
	澎湖灣	澎湖縣	海水浴場	60,347	60,347	6,035	38.68	55,463	(1,688)	(653)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業	29,381	29,381	12	8.93	30,888	(210)	(108)	
東南造紙(股)公司	東紙資源	高雄市	租賃業	10,231	10,231	10	100.00	32,534	570	570	(註 1)

(註 1):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註 2):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 月 31 日解散，本期淨利係 104 年 1 月之稅後淨利。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依據不同事業型態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1. 生產部：主要從事水泥及爐石粉之產銷
2. 租賃部：主要從事土地及廠房等不動產之出租業務

(二)衡量基礎：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利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管理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04年度：

	生產部門	租賃部門等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84,511	\$72,778	\$ -	\$1,857,289
部門間收入	-	21	(21)	-
收入淨額合計	\$1,784,511	\$72,799	(\$21)	\$1,857,289
部門利益	\$123,036	\$8,761	(\$21)	131,776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60,4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677
稅前淨利				\$143,9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7)
稅後淨利	\$ -	\$ -	\$ -	\$144,466

103年度：

	生產部門	租賃部門等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53,345	\$124,879	\$ -	\$2,078,224
部門間收入	-	19	(19)	-
收入淨額合計	\$1,953,345	\$124,898	(\$19)	\$2,078,224
部門利益	\$141,623	\$64,068	(\$19)	205,672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73,7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5)
稅前淨利				\$130,90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96)
稅後淨利	\$ -	\$ -	\$ -	\$142,301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已以事業型態為基礎歸類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 家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台 灣	\$1,857,289	\$2,078,224

B.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台 灣	\$5,773,163	\$5,921,472

2.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4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乙客戶	\$255,752	13.77%
來自生產部之甲客戶	248,618	13.39%

客 戶	103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乙客戶	\$433,641	20.87%
來自生產部之甲客戶	255,137	12.28%